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1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21)B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23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易志明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 李卓人議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家騮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梁家傑議員, SC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何俊賢議員, BBS
- 陳家洛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鄧家彪議員, JP
- 謝偉銓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 林啟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1
- 羅淦華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2)(新界西)
-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蘇植良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羅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
鍾玉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羅國綱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
許炳照先生	房屋署總建築師(3)
莫君虞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劉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9項撥款建議，其中7項是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PWSC(2015-16)53 25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 東北之單車徑－屯門 至上水段(餘下工程)

2. 主席表示，這項撥款建議旨在把259RS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億9,090萬元，以進行連接元朗及上水的單車徑建造工程。政府當局在2015年7月22日就該工程計劃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對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擬建單車徑的設計和走線

3. 王國興議員支持這項撥款申請。他詢問，擬建的單車徑的闊度是否符合運輸署所規定的3.5米，在設計上如何提高使用者安全，從而減少意外。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擬建由元朗至上水段的單車徑，路面寬4米，符合運輸署的規定。在設計上，由於有部分單車徑路段與行車道路交疊，所以當局擬建造3條單車橋和兩條單車隧道橫跨這些交疊位置，方便騎單車人士，並減少意外發生的機會。

5. 胡志偉議員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他詢問，擬建的單車徑沿途有多少個需要騎單車人士落車推車過路的位置；他察悉，當局在很多單車徑與道路交疊的位置豎立柱子，他認為此種設計容易令騎單車人士發生意外。胡議員關注，單車徑落成之後，騎單車人士能否在單車徑旁的道路上騎單車。

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在走線設計上，當局已盡量減少擬建單車徑與車道交疊位置的數目。擬建的單車徑全長11公里，共有29處與行車道路交疊。他指出，根據運輸署的規定，騎單車人士必須在過路處下車，推單車過路。他會將胡議員的意見轉達予運輸署。他補充，由於擬建的單車徑有4米闊，大部分路段與行車道路平行而建，單車

徑上有充足的空間讓騎單車人士使用，他們無須在道路上騎單車。

7. 胡志偉議員不滿意政府當局的回應，他認為單車也是一種代步的交通工具，政府當局應教育騎單車人士如何遵守交通燈號，正確地在道路上駕駛單車，而非禁止市民在道路上騎單車。

8. 蔣麗芸議員關注騎單車人士發出的聲浪為單車徑附近的居民帶來噪音滋擾的問題。她詢問，擬建的石上河單車橋的上蓋是否有隔音作用。她建議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減低騎單車人士帶來的噪音滋擾，例如豎立告示牌，提醒騎單車人士自律。梁耀忠議員認為，單車徑附近的居民難以追究路過而發出噪音的騎單車人士，而教育他們亦未必會有成效，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方法解決此問題。

9. 陳偉業議員關注，為單車橋建造上蓋會令建造成本增加，他詢問當局建造上蓋的理由。

10. 蔣麗芸議員詢問，位於石上河的單車橋有兩條線供騎單車者使用，而只有一條線供行人使用，她關注這樣的分配是否合乎標準。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根據公共工程的建造標準，政府當局必須為行人天橋加設上蓋。由於石上河單車橋同時供騎單車者及行人使用，因此當局為單車橋加設上蓋，不過該上蓋的隔音功能不大。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接近民居的單車徑上豎立告示牌，提醒騎單車者降低聲浪，亦會加強教育市民的工作。他指出，擬建單車徑附近是村屋，並非人口密集的多層大廈。在擬建的單車橋上，單車徑旁的行人路有2米闊，符合規劃標準。

12.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建的單車徑行經米埔隴路，該處有很多貨櫃場，而單車徑亦有多處與行車道相交，市民擔心交通意外會增加。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在米埔隴路附近停泊的貨櫃車在來往該處時，對騎單車人士和行人構成生命危險。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單車駛至單車徑與道路交疊的位置前，騎單車人士須下車推單車走過交疊位置。陳議員不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答覆。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擬建單車徑位於米埔隴路附近一段的設計圖，並說明有關設計及當局將採取的任何措施如何可以防止使用米埔隴路的貨櫃車在來往該處時，對騎單車人士和行人構成危險，或減少該等危險。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PWSC21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梁志祥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察悉，為了建造單車徑，政府當局計劃需砍伐3 284棵樹木，其中3棵屬珍貴樹木。他詢問，這些樹木是否位處石上河；若然，當局可否考慮改變單車橋的位置。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砍伐大量樹木是否有必要。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稱，因工程涉及的工地位於鄉郊的未發展地帶，因此工程範圍內的樹木較多。政府當局在設計擬建單車徑的走線時，已盡量避免不必要地砍伐樹木。他解釋，該3棵珍貴樹木是兩棵細葉榕和一棵大葉榕樹，是較常見的樹木品種，但其樹幹直徑超逾1米，故此被分類為珍貴樹木。他澄清，這3棵榕樹並非位於石上河單車橋附近，而是位於米埔村附近。

16. 陳克勤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興建連接屯門、元朗、大埔至沙田的單車徑網絡。他察悉，在已完成的路段當中，仍有很多位置是未接通的，令騎單車人士要下車，推單車行走一段路，這情況在上水區尤其常見。他詢問，當局會否進行後加工程，改善上述情況。此外，他關注擬建的單車徑有多少個緊急車輛出入口。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待完成單車徑的骨幹路段後，當局會逐步改善接駁情況不理想的路段。他指出，擬建的單車徑大部分沿着行

車道路而建，一旦單車徑上有意外發生，緊急車輛可便捷地到達意外地點。

### 擬建單車徑沿途設施

18. 王國興議員察悉，擬建的單車徑中途有多個休息處，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藉此推動本土經濟，讓小商戶經營小食亭、露天茶座或單車維修之類的生意。他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這方面的計劃。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商議如何利用擬建單車徑的各匯合中心，提供所需的售賣小食及單車維修等設施。

20. 應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有何計劃利用擬建單車徑的休息站或匯合中心，推動本土經濟的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PWSC21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劉慧卿議員關注新界區(特別是上水區)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她提議政府當局採用多層停泊的設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新界區鐵路站附近單車泊位緊絀的情況，現於部分位置試行劉議員提及的措施，以增加泊位的數目。

22. 葛珮帆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她建議政府當局支持地區團體在新界區提供及營運自助單車租賃系統，並參考其他城市在這方面的成功經驗。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外國成功發展自助單車租賃系統的地方多為大城市，系統的使用者是當區上班人士，他們以單車作為短程代步工具。考慮到香港市民大多在郊區的單車徑騎單車，路程亦較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的情況或許不能在這方面取得同樣的成功。他指出，政府當局有計劃引入投資者，在匯合中心經營

單車租賃服務，惟現階段並不考慮以自助租賃形式經營。

24. 蔣麗芸議員指出，西九文化區工地附近亦有自助單車租賃服務運作，對象是在公園內騎單車消遣的市民。她建議引入有興趣投資的團體，在新界區發展自助單車租賃服務。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喜歡緩跑的人士可否使用單車徑練習長跑。他關注在擬建和已落成的單車徑途中，有沒有醫療站支援受傷的人士。他認為，在11公里長的擬建單車徑上，只設有一所公共廁所，不足以應付使用單車徑人士的需要。

2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指出，沿擬建的單車徑旁邊，有與單車徑平行的2米闊行人路。因此，喜歡緩跑的市民可以在行人路上沿單車徑緩跑。根據現時標準，政府當局會在單車徑上每隔10公里設置一所公共廁所，而擬建的單車徑有11公里長，因此擬建公共廁所的數量合乎規劃要求。滙合中心設有醫療輔助站，但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在其他位置設立醫療站。

#### 新界的單車徑網絡 —— 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

27. 王國興議員關注，擬建介乎荃灣至屯門一段的單車徑遲遲未能開展，困難為何。

28.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區議會配合，向反對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某些路段的居民提供誘因，說服他們接受政府當局興建有關路段。梁志祥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推展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

29. 陳偉業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能以走線設計減低有關居民對噪音滋擾的憂慮，並採取措施防止騎單車人士在屋苑附近停留，居民的反對不會太強烈。他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興建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陳議員亦關注，在使用單車作為代步工具日趨普遍的情況下，政府一直沒有檢討禁止單車載客的法例與政策。



3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有荃灣區居民因為擔心噪音滋擾，以及兒童在單車徑附近出入可能遇到的安全問題，反對政府當局在他們的居所前興建單車徑。由青荃橋至灣景花園一段的單車徑經修改走線設計，現時已獲得區議會支持興建，並已在今年3月18日就修改走線刊憲。政府當局會與區議會跟進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餘下路段的推展工作。

31.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說明當局有何計劃：

- (a) 就荃灣至屯門段單車徑的走線設計，與反對該設計的居民溝通，說服他們接受興建單車徑的計劃，並落實雙方均可接受的設計方案；
- (b) 紓緩新界區鐵路站附近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以及
- (c) 解決騎單車人士使用現時位於民居密集地點的單車徑而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6年5月13日隨立法會PWSC214/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委員沒有就此議程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5-16)53撥款建議付諸表決。

33. 主席宣布，此項建議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詢問委員，此項建議需否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陳偉業議員表示需要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的代表於5月6日通知秘書處：陳議員撤回上述要求。)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16-17)6 57RG 大埔第1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球場

34. 主席表示，此項撥款建議旨在把57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1億6,310萬元，以在大埔第1區興建一個體育館、一個社區會堂及兩個足球場。政府當局曾在2016年2月17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 室內暖水游泳池

35. 多名委員(包括陳偉業議員、陳婉嫻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石禮謙議員、梁國雄議員、葉國謙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志全議員、葛珮帆議員、梁耀忠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等)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擬建的室內暖水游泳池("游泳池")至標準游泳池(即25米x50米)的面積。

36. 陳志全議員詢問，當局為何不能在擬建的體育館內建造標準游泳池；倘若將擬建的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或其中一個足球場的空間騰出，會否足夠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葉國謙議員認為，擬建的游泳池面積只25米x25米，不能應付當區居民的需要，他關注大埔區議會對此有甚麼意見。葉議員認為，當局可另覓地方提供此工程項目下的部分擬建設施。

37.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政府建議在大埔第1區興建兩個7人足球場，以回應當區居民的訴求；這兩個足球場亦可用作舉辦大型活動之用。此外，在擬建的體育館內興建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能為當區居民(特別是長者)提供更多的康體設施選擇，這兩項擬建設施均得到大埔區議會支持。

38. 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解釋，政府曾就興建室內游泳池的計劃諮詢大埔區議會，後者期望游泳池設施能讓當區居民廣泛使用，並用作訓練場地，在游泳池舉辦賽事並非首要目的。考慮了區議會的意見和工地的限制後，政府認為現時建議的游泳池的數目和大小是配合居民需要的。

39.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補充，擬建的游泳池設施包括1個25米x25米的游泳池、1個訓練池和1個按摩池，共3個"水體"，倘若將游泳池擴大為25米x50米，現有空間便不能容納訓練池和按摩池。大埔區議會亦明白這個限制，選擇了現有的建議，並希望政府能盡快開展此工程項目。

40.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擴大游泳池的面積，但要保留此工程計劃下的訓練池和按摩池。陳克勤議員則建議當局將游泳池和訓練池合併成一個較大的游泳池。建築署署長回應稱，若要擴大游泳池的面積，政府須要將整項工程計劃重新設計，施工期因而會延後，造價亦會增加。

41. 葉國謙議員建議，當局應採用玻璃或其他透明物料建造室內游泳池的外牆，讓使用者可以欣賞周圍的風景。建築署署長解釋，政府設計室內游泳池時，盡量不採用大幅的玻璃外牆，避免太多陽光透過玻璃投射到泳池水面時，所產生的折射會對正在值勤的救生員造成影響。

42.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戶外游泳池和海灘工作的救生員也會受陽光在水面產生的折射影響，他們如何能照常工作。建築署署長表示，在戶外工作的救生員無可避免會受到折射的影響。但設計室內游泳池時，政府會盡量避免令救生員受陽光折射影響。他表示，擬建的室內游泳池外牆設有窗戶，窗戶位於牆上較高位置，令陽光不會直接照射到水面上。

### 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

43. 梁國雄議員詢問，全港共有若干個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使用率為何；他認為，與使用率極高的游泳池相比，室內草地滾球場並非當區居民最需要的設施。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在此工程項目的諮詢階段，了解每年使用室內草地滾球場與游泳池的人次分別為何。

44.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稱，現時，康文署轄下有兩個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分別位於港島東體育館和鴨脷洲體育館；在2015年，它們的平均使用率約為65%。

政府當局

45. 應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詳細說明在體育館內提供室內人造草地滾球場的理由。

### 公眾停車場

46. 多名委員(包括陳克勤議員、葉國謙議員、葛珮帆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婉嫻議員及楊岳橋議員等)指出，大埔區內公眾泊車位嚴重不足，他們關注，此工程計劃下新建的停車場提供的車位數目是否足夠應付區內的需要。

47.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擬建的收費公眾停車場位於地庫，24小時開放，提供200個私家車停車位。

48. 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專員答稱，政府曾就擬建停車位數目諮詢大埔區議會；區議會接受停車位的數目。他補充，大埔寶鄉街附近的新建公共房屋項目快將落成，屆時可提供額外100個停車位，可以紓緩當區停車位短缺的情況。

49. 建築署署長表示，由於工地位於林村河旁邊，若在地庫停車場之下再加建一層地庫，地下水位高與石層較深的情況均會令建築成本額外大幅

增加。再者，若要大量增加停車位，便需重新再做交通影響評估。

50. 楊岳橋議員詢問，如將地庫停車場向右擴建，利用位於足球場下的空間，技術上是否可行。建築署署長回答，技術上是可行的。

政府當局

51. 應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說明如果向右(即向南運路)擴建地庫停車場，可增加多少個泊車位、工程費用會增加多少，以及擴建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向上加建樓層的可行性

52. 陳偉業議員、梁耀忠議員、葛珮帆議員、楊岳橋議員和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體育館上加建樓層，增加樓面面積，以調動部分擬建體育設施的位置，容納一個標準游泳池及增加停車位。陳偉業議員認為，當局申請超過21億元進行此工程項目，卻稱無法在25 000平方米的工地上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是不可接受的。葛珮帆議員詢問，當局曾否諮詢大埔區議會對於加建樓層的意見，區議會的關注為何。楊岳橋議員指出，工地後方只有兩所學校，即使擬建的體育館向上加建一層，亦不會對景觀有太大影響。

53. 建築署署長答稱，在擬建的建築物上加建一樓層在技術上是可行的。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政府就有關工程項目諮詢大埔區議會時，雙方無討論加建樓層。不過，有區議會議員曾表示，有居於大埔中心和其他附近屋苑的居民對擬建的建築物會否阻礙景觀表達關注。

#### 建築物的整體設計

54. 陳克勤議員認為，擬建的社區會堂面臨林村河，卻採用密封式設計，實在不理想。劉慧卿議員亦對社區會堂和體育館的外觀設計表達關注，希望當局明確回應是否尚可修訂。建築署署長答稱，政府會積極考慮修訂社區會堂和體育館外牆的設計。

政府當局

55. 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文件和設計圖，說明如何修訂社區會堂和體育館的外觀設計，讓這些建築物向林村河的一側設有窗戶。

56. 葛珮帆議員認為，由於擬建的建築物外牆密封，所用的又不是環保物料，它會因而吸收大量熱能，而令建築物使用者需要耗用較多冷氣，當局亦無採用自然採光的建築設計，故此，她認為建築物的設計未符合環保原則。

57. 建築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會在游泳池外牆適當的位置，以及社區會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部分，盡量加裝玻璃窗戶。

58.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尋求方法，解決此工程項目設計上不理想的地方，否則是浪費土地資源。她表示，倘若政府當局不修訂此項工程計劃，她不會支持此項目。

59. 張超雄議員對建築物的外觀設計和當局無計劃在此工程項目下興建標準游泳池表示不滿。他特別指出，建築物的正門前面是一列樓梯，不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他們只能從側門進入大樓。張議員表示，若當局不修訂建築物的設計，他不會支持此項撥款建議。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表示，建築署會參考張議員的意見，考慮修訂此工程項目下的無障礙通道的設計。

#### 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政府當局

60. 多名委員(包括石禮謙議員、劉慧卿議員、葉國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克勤議員等)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盡快將有關此工程計劃的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以期盡快落實工程，但鑒於游泳池的大小和停車位的數目未能回應社區的訴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須在提交撥款建議予財委會審批之前，就游泳池和停車場提交修訂設計，並說明修訂設計對在整項工程計劃之下擬提供的其他設施有何影響，會否加建一層以容納修訂設計，以及是否需要增加工程費用(如需要，金額為何)。

61. 葛珮帆議員、陳偉業議員、郭家麒議員、和楊岳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在建築物上加建一層，以容納上文第60段提及的修訂設計。梁國雄議員、石禮謙議員、陳志全議員和劉慧卿議員均認為，當局可考慮改變部分擬建設施(如草地滾球場和足球場)的位置、大小或數目，騰出空間，興建一個標準游泳池。

62. 郭家麒議員、石禮謙議員和陳志全議員表示，雖然修改游泳池和停車場的設計可能會導致工程費用增加，但倘若當局能提出充分理據的話，他們都會考慮支持。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按上文第60段的要求，修訂工程計劃的設計。

63. 陳婉嫻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促請當局在擬備了修訂設計後，與大埔區議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討論，得到他們的支持，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

6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收回此項撥款建議。涂謹申議員認為，此工程項目座落大埔市中心，擬建的設施將來長期使用，政府當局不必急於在兩、三個月內倉卒提交此項工程計劃的修訂設計，反而應用多點時間就修訂設計進行諮詢和其他所需的工作。

65.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如政府修訂此工程計劃的設計，必須再諮詢大埔區議會，並且要重新審視其技術可行性及估算開支，相信未必可以趕及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財委會提交經修訂的撥款建議。他承諾，政府會積極考慮委員就游泳池和停車場提出的意見，並研究能否在不影響工程時間表的情況下修訂原有設計。

66.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前，跟進委員提出的要求，包括上文第60段所述的要求。主席認為，按委員表達的意見，此項目須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711 —— 房屋**

**PWSC(2016-17)7 62RG 深水埗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體育館、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67. 主席表示，此項撥款建議旨在把62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5億6,460萬元，以在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用地("第六號地盤")內，提供一個體育館、一個五人足球場及公共圖書館設施。

68. 政府當局曾在2015年12月7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房屋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五人足球場

69. 蔣麗芸議員詢問，由於七人足球場的使用機會較多，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建造一個七人足球場(而非五人足球場)；此外，為了善用空間，會否考慮把球場建於體育館的天台上。

70.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拆卸現時位於發祥街的五人足球場，並將它重置於第六號地盤。由於當區現有的17個足球場其中15個是七人足球場，政府當局認為建造一個五人足球場是較能迎合當區需要的；而深水埗區議會和當區的學校(特別是小學)均認為現在的選址較方便。他解釋，在天台興建足球場須要使用9米至10米高的圍欄包圍足球場，而圍欄的風力荷載會影響體育館頂層長跨度結構的設計和建造；此外，晚間使用足球場所需的照明和使用球場的人士發出的聲浪亦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較大的噪音滋擾和光滋擾。因此，在天台建造足球場並不理想。

71.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詢問，香港有否位處天台的足球場。據她所知，在黃大仙和九龍灣各有最



少一個位於天台上的足球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稱，康文署轄下沒有足球場是建於建築物的天台上的。

### 體育館設施

72. 劉慧卿議員詢問，位於體育館天台的空中花園是否向公眾開放，以及會否設置可直達花園的升降機。此外，劉議員關注，擬建體育館內的健體設施能否迎合長者的需要。

73.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指出，擬建體育館天台上的空中花園會24小時向公眾開放；市民可從連接連翔道公營房屋項目的長跨度行人天橋直達空中花園。房屋署總建築師(3)補充，該道行人天橋位於連翔道的一端設有升降機，市民可乘搭該組升降機再沿行人天橋步行到體育館天台的空中花園。

74.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回應稱，體育館除了提供球類運動設施和多用途活動室，供長者以半費優惠使用外，政府當局亦會舉辦適合長者參與的多種健體活動。

### 備用書庫

75.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擬建的公共圖書館設施中預留了甚多空間作為中央圖書館的備用書庫("備用書庫")，她認為備用書庫不一定要座落於第六號地盤的公共圖書館，或佔用如此龐大的空間。她建議當局從備用書庫所佔空間撥出一部分，用作創意交流中心、多元學習空間和應用創意技術(例如3D打印技術)中心的用途。

76. 梁國雄議員認為，第六號地盤交通方便，應該用於提供市民急切需要的服務，在該用地上興建備用書庫並無實際需要，亦不符合機會成本的考慮。他指出，在有關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再考慮備用書庫選址是否適當。

77. 陳志全議員表示，深水埗區議會不少議員並不支持政府當局在第六號地盤設立備用書庫。他指出，現擬設立的備用書庫佔地72 000平方呎，面積較圖書館還要大。他並不否定備用書庫的重要性，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騰出備用書庫的部分空間，以擴充其他開放給市民使用的圖書館設施。主席表示，位於一樓的備用書庫或許能有較大的改動彈性。陳志全議員建議將擬建在一樓、二樓及四樓的備用書庫改作兒童活動室和其他多用途活動室。葉國謙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亦對備用書庫的選址和面積表達了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審視備用書庫的大小。毛孟靜議員則表示，由於深水埗區對託兒服務需求甚大，她建議將備用書庫部分空間改為託兒服務中心。陳志全議員詢問，計劃存放於備用書庫的參考資料和典籍，現時存放在甚麼地方。

78.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目前，香港中央圖書館有220萬本外借書及參考書和110萬份報紙和期刊。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館藏已經超逾其書庫的存放量，而有些圖書資料現寄存於其他圖書館。為了妥善保存這些典籍，政府當局需要物色可以永久存放及展示這些特藏資料的地方。這項工程計劃下擬建的備用書庫將提供空間用以存放香港中央圖書館的館藏，並為日後香港中央圖書館他日擴充館藏作好準備。再者，深水埗區位處市中心，四通八達，館方可適時地提取書庫資料，方便公眾人士在擬建於第六號地盤的圖書館閱覽有關資料。倘若縮減備用書庫的面積，政府當局須要另覓地方儲存這些圖書館典籍和資料並提供服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

79. 房屋署總建築師(3)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適度調整備用書庫和其他圖書館設施所佔面積的比例。

政府當局

80. 應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文件：

- (a) 以表列形式，說明擬建圖書館的備用書庫、兒童圖書館、成人圖書館、自修室、兒童遊戲室及多用途活動室分別獲分配的

樓面面積及可容納的使用者人數；以及

- (b) 說明會否考慮調整備用書庫的面積，讓其他有公眾人士使用的圖書館設施(例如自修室、兒童圖書館)有較大的空間；如有此計劃，詳情為何。

### 圖書館的其他設施及其空間分配

81. 毛孟靜議員支持此項工程計劃。但她質疑，政府當局在擬建的圖書館撥出三分之一的空間作為備用書庫，而非當區居民最需要的自修室、報刊閱覽室等設施，是否適當。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圖書館的設計。

82.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回應稱，政府當局在規劃公共圖書館設施時，會提供適當空間，以推廣樂齡及親子閱讀，並已因應深水埗區議會提供的意見，將學生自修室的座位數目由原來計劃的200個座位增加至220個。她表示，在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內的自修室的使用率是尚未飽和的，但政府當局會考慮增加此工程計劃下自修室座位的數目。

83. 郭家麒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提供予深水埗區長者的衛生及福利服務一直不足夠，而政府的解釋是欠缺可提供服務的地方。郭議員表示，他一直提倡政府當局在興建公共建築物時，要詢問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是否需要在建築物內預留空間，作為提供長者服務的場地。另外，郭議員關注，擬建的圖書館內是否會裝置飲水機供市民使用。胡志偉議員指出，圖書館的設計圖則顯示有咖啡角的設施，他詢問，在咖啡角設置飲水機是否可行。

84.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發展第六號地盤時，曾諮詢社會福利署，了解該署在該用地提供社福設施的需要，並因而在第六號地盤綜合發展項目內，預留了土地，興建一幢社會福利設施大樓，該大樓將座落於現時建議的工程項目旁邊。

85. 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擬建圖書館的設計暫沒有預算裝置飲水機。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負責場地運作的部門會視乎運作需要，決定是否於場地範圍內設置飲水機。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稱，有關當局會考慮委員對在圖書館內裝置飲水機的意見。

政府當局

86. 應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說明：

- (a) 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有否諮詢衛生署，是否有需要在擬建的公共圖書館設施大樓或旁邊的擬建社會福利設施大樓內設置長者健康中心，以及衛生署的回覆；
- (b) 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擬建公共圖書館內裝置飲水機的原因；若會裝置的話，安裝的位置為何。

87. 蔣麗芸議員詢問，落成後的圖書館將會有多少座位。康文署助理署長(圖書館及發展)表示圖書館約有500個座位(不包括自修室)。蔣議員認為座位數目不足以應付當區居民(尤其是學生)的需要。她要求政府當局增加圖書館內座位的數目、減少備用書庫的面積、加裝飲水機，以及修訂建築物的外牆設計，引入天然光源。

#### 鄰近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88. 劉慧卿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擬建的社會福利設施大樓內，提供託兒服務，她並促請當局增加託兒服務的名額。黃碧雲議員察悉，第六號地盤及附近的土地均規劃作興建公共房屋之用，當區人口將會大量增加，她關注該幢社會福利設施大樓提供的長者和幼兒託管服務的名額是否足夠。她又問及騰出備用書庫部分空間以擴展託兒服務的可行性。

89. 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稱，該幢社會福利設施大樓及其他第六號地盤內的政府設施內，暫時沒有計劃提供託兒服務設施。劉慧卿議員認為要騰出備用書庫的空間，以提供託兒服務。房屋署總建築師(3)表示，房屋委員會已於第六號地盤內計劃提供一所幼稚園。

政府當局

90.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補充資料，說明位於擬建的公共圖書館設施大樓旁邊的擬建社會福利設施大樓所提供的設施和服務(特別是長者服務和幼兒託管服務)的數量，是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及有沒有把該區因新建公共房屋快將陸續落成而增加的居民數目計算在內。

#### 用地的可用地積比率和建築物的環保裝置

9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建造地基的階段，按建築物日後擴建的需要，建造可支援加建需要的地基。他關注，擬建的體育館和圖書館，是否已盡用現址的可用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下可建的高度，用地的地積比率和高度限制為何；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在建築物投入運作後，將收集得來的污水分類和循環再用。

92.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第六號地盤綜合發展項目已用盡其非住用地積比率，將來不能加建。

93. 房屋署總建築師(3)表示，此項目下的建築物會設有雨水循環系統，但暫未擬設置污水分類和循環再用設施。當局會考慮胡議員的建議。他確認，用地的可用非住用地積比率為1.6，而擬建圖書館和體育館已用盡此地積比率。

94.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考慮擴展第六號地盤地底的空間，增加可使用的樓面面積之餘，也能減低建築物的高度，令周邊空氣更流通。她亦詢問，此工程項目現時的設計是否因受制於該地盤位處填海區的土地上，而未能向下擴展建築空間。

95.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指出，因為第六號地盤的非住用地積比率已用盡，不需要再向下擴展建築空間，並考慮到挖掘地底空間的成本，政府當局認為現在的設計能達至較好的成本效益。

96. 房屋署總建築師(3)補充，政府當局考慮了建造成本、對周邊建築物景觀的影響，和空氣流通等因素後，認為現時的設計在造價、技術和空氣流通方面，是最適切的。

其他有關第六號地盤上的發展的意見

97. 蔣麗芸議員關注，第六號地盤上及其附近，未來會有數個公共房屋項目落成，該區長者數目亦會因而增加，她建議政府當局在該區多種樹木和設置長者健身器材，供長者晨運時使用。

98. 運輸及房屋局總土木工程師(工務計劃)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樹木栽種，和提供長者需要的設備。

99.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補充，政府當局擬於在第六號地盤上的公共房屋項目的公共空間內，提供長幼共融的遊樂設施和長者健體園地；而擬建的體育館內也會設有適合長者使用的健體設備。

100. 黃碧雲議員關注，隨着第六號地盤上及其他周邊的公共房屋項目陸續落成入伙，加上區內其他公營及私人房屋住戶眾多，當局計劃在第六號地盤上興建的街市能否應付當區人口的需求。她詢問，房屋署屆時會否將街市外判予其他營運者營運。

101. 房屋署總建築師(3)回應時表示，該個街市將可容納90個檔位，房屋署須於較後階段才落實會以甚麼形式營運和管理這個街市。

102.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PWSC(2016-17)7撥款建議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103. 主席詢問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梁國雄議員要求此項目分開表決。

*[在上午11時11分，主席宣布會議暫停10分鐘，以便委員稍事休息。會議於上午11時20分恢復。]*

*[在下午12時40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正，沒有委員提出異議。在下午12時55分，主席建議把會議進一步延長數分鐘，讓兩位正在輪候發問的委員提問，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5月18日